#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988號

原　　告　陳威宏
訴訟代理人　劉雅榛律師
被　　告　尚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秀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間關係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玖佰肆拾肆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第77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復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前段亦有明文。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部分，雖為兩個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臺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 分之1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乃提供弱勢勞工特別保護，實質保障其訴訟權，以排除現實上障礙，爰設置關於勞動訴訟費用暫減徵收規範，以兼顧勞工順利進入訴訟救濟程序及避免濫訟之目的，故適用之對象僅限於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倘非屬該等訴訟類型，自無適用之餘地。

二、經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 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原告為民國00年0 月00日生，於107 年7 月31日遭解僱時年約22歲又5 月餘，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強制退休年齡

65歲，尚有42年又7 月，依前揭第77條之10規定，原告之權利存續期間超過10年，應以10年為計算基準，是本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12 萬元【計算式：原告每月薪資26,000元x 12月x 10年＝3,120,000 元】；聲明第2 項請求被告給付自107 年8 月1 日至108 年7 月31日止之已到期薪資、職災發生後之醫療費用11,515元及損害賠償5萬元；聲明第3 項請求被告自108 年8 月起至109 年6 月止，按月給付原告薪資26,000元，其聲明第2 、3 項分別請求已到期及將來預付薪資部分，均屬聲明第1 項確認之訴之實質給付內容，不另計訴訟標的價額，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312 萬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888元，然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原告得暫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5,944元【計算式：31,888元x 1/2 ＝15,944元】。至於原告請求醫療費用及損害賠償部分，揆諸前揭說明，既非屬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即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適用，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61,515元【計算式：11,515元＋50,000元＝61,51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 元。是本件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6,944元【計算式：15,944元＋1,000 元＝16,944元】。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宋國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書記官　張智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